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即原告
兼反訴被告 林荃詰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兼反訴原告）欣湛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2月12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046,585元【計算式：1,400,000+100,000+2,375,859+241,265（以上為本訴部分）+1,929,461（以上為反訴部分）=6,046,585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8,42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李欣芸